

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

张教〔2019〕129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 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区（镇）教卫文体办，各中小学、幼儿园，开放大学，各科室：
为了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现将《张家港市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港市教育局
2019年9月18日



张家港市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为了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现制定工作预案如下：

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市教育系统成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作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局长、副局长，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杨志刚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副组长：

钱洁雅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剑龙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朱瑞春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柳军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葛敏亚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治国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冰峰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

张钟玉 市教育局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 惠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徐 健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科长

丁新忠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陈 勇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科长

黄 平 市教育局安全保卫科科长

彭胜生 市教育局督导（政法）科科长

韩建萍 市教育局党建科科长

（二）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2. 贯彻落实上级的决定事项，做好对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

3. 督促、检查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听取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情况的报告，分析和研判由此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果断作出决定，采取有效措施，向事故责任单位发出处置指令。

5. 协调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上级报送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理的信息。

6. 督促各地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7. 在非教育局直属的其他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向其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负责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应急管理方面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信息收集与预警组、后勤保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以事件发生的主管业务科室、安全保卫科、党建科为主要成员。

主要职责：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方案。

2.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动向，负责及时收集、汇总、核对事态发展情况并提供给领导小组。

3. 协同事故单位做好对上级主管部门及参与抢救单位的接待工作。

4. 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对当事者家属的接待工作，特别是做好对伤亡者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

5. 根据事故现场信息，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迅速到指定位置接受任务，开展工作。

6. 负责领导小组研究突发事件紧急会议的召集和记录, 督促有关事件的落实。

7. 了解事故发生经过、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的初步估计, 在接报事故发生两小时内向苏州市教育局、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信息内容要求准确、及时, 并随时报告事态的进展情况。

8. 及时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指令, 并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向有关部门作出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关注、掌握事件处理的全过程, 写出事件处理的全过程, 做好事后评估工作。

10. 完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成员以局办公室为主要成员, 主任为组长, 教育技术装备室配合。

主要职责:

1. 宣传报道组接到指令后, 启动部门预案, 协助宣传部门展开宣传报道工作, 确定对外发布信息的时间、口径、方式等。

2. 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对新闻单位的接待联络工作。

3.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报道; 关注新闻媒体、网络的传播内容; 关注社会、师生对突发事件的议论。

4. 做好对宣传报道的总结工作, 上报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5. 发挥教育媒体资源优势，对事件进行全过程追踪报道。

(三) 信息收集与预警组

信息收集与预警组成员由办公室、教育技术装备室、基教科、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科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定期排摸，并把掌握的信息及时报领导小组。

2. 以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向各级各类学校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

3.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动向，关注事态发展。

4. 关注事件主要人物的动向，搜集其他相关的信息。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以办公室、发展规划与财务科和基教科为主要成员，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

1. 根据对事件的预测，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物资储备工作。

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预算，把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资金按一定的比例列入财务预算。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专项预案，对物资进行调度，负责物资的采购、调拨、运输和管理工作以及车辆保障，包括对人员

撤离和紧急避难所的调度工作。

4. 负责协调卫生、疾控等部门并配合医疗、防疫机构人员及时抢救、医治伤员。

5. 事件平息后，要求事故单位向市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处置突发事件财务运作报告。

6.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